

行政院 函

地址：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
傳真：02-33566920
承辦人：林時宇
電話：02-23979298
E-Mail：sylin@cpa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0年3月29日
發文字號：院授人考字第1000029499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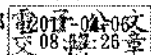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有關本院、考試院會銜修正發布公務人員週休二日實施辦法第3條一案，請 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公務人員週休二日實施辦法業經本院、考試院於100年4月1日以院授人考字第10000294993號、考臺組貳一字第10000023081號令會同修正發布，修正條文、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請逕上本局網站(<http://www.cpa.gov.tw>)查閱。
- 二、另有關原住民族歲時祭儀，經內政部99年11月2日修正紀念日及節日實施辦法明訂為民俗節日並放假1日，原住民籍公務人員得依所屬各該原住民族訂定之「歲時祭儀」日期申請放假。有關是類公務人員放假相關權益，請各機關依前開規定辦理，並加強宣導。

正本：行政院各部會行處局署、臺灣省政府、福建省政府、臺灣省諮議會、直轄市政府、直轄市議會、各縣市政府、各縣市議會、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

副本：總統府秘書長、立法院秘書長、司法院秘書長、考試院秘書長、監察院秘書長、銓敘部



100/04/06 08:41 人事處



1000125210 無附件



1000029499